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克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拟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 (二)特别决议议案:1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持有“贵燃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1。
-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份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通过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票所持有该股的股数之和。
-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只通过任一股票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股票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已分散投出同一意见的普通股。
-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票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于有议案表决意见时,须以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登记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票账户名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期
A股	600093	2026/06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 (一)登记手续: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能代表其他自然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本人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该股东账户卡上登记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不得重复使用。
-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应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带原件附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办理登记。
-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永杰先生、李翠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rgm@gzr.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80
 -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股票公司使用使用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议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

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函、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网通服务用户操作手册》(链接:http://vote.sseinfo.com/guide_help.html)的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受托事项及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已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已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大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3.0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 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 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披露调整后转股价格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从股权登记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的,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决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贵燃转债”投资价值,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议决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大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

前次向下修正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等指标(小数点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上述任一指标高于前次修正“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7.10元/股),则“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若对公司信息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存在质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778.79	224,989.20
归母净利润	120,060.30	120,160.08
净利润	107,715.49	109,820.12
资产总额	54,446	53,416

- 经查询,浙江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浙江东南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镇
 - 法定代表人:沙少勇
 - 经营范围:塑料管、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施工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 财务状况:
 -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8.85	4,614.63
归母净利润	48.35	8,211.46
净利润	291.21	4,915.56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12.64	111,523.29
归母净利润	56,623.22	61,360.49
净利润	50,460.42	50,169.21
资产总额	53,776	53,676

- 经查询,浙江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浙江东南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镇
 - 法定代表人:沙少勇
 - 经营范围:塑料管、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施工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 财务状况:
 -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97.93	147,880.75
归母净利润	-3,108.64	-2,011.68
净利润	-3,108.64	-2,011.6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76	53,676

- 经查询,浙江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浙江东南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镇
 - 法定代表人:沙少勇
 - 经营范围:塑料管、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施工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 财务状况:
 -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东南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588,167.56元(含税)调整为186,820,208.2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发生变动,公司对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和利润分配方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定期)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综合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人审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末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95,361,045.72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784,856.21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以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度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1,054,568,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5,816,756.40元(含税),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193.4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0.75亿元总额,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计划1.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董事会秘书办公事项授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了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21,9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78,396股,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54,568,442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16,678,396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37,890,046股。

综上,公司2025年中期及末期现金分红合计为599,869,859.94元,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697,925,617.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3.4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0.75亿元总额,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计划1.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78,396股,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54,568,442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16,678,396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37,890,046股。

综上,公司2025年中期及末期现金分红合计为599,869,859.94元,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697,925,617.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0.6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0.75亿元总额,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计划1.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78,396股,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54,568,442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16,678,396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37,890,046股。

综上,公司2025年中期及末期现金分红合计为599,869,859.94元,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697,925,617.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2.6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五、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0.75亿元总额,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计划1.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78,396股,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54,568,442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16,678,396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37,890,046股。

综上,公司2025年中期及末期现金分红合计为599,869,859.94元,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697,925,617.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2.6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